



婚没结成 彩礼也不还?

《民法典》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律师认为, 即使双方登记结婚, 遇特殊情况, 也可要求返还彩礼



案说民法典

N海都记者
陈晋

“彩礼”是中国旧时婚礼程序之一, 指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互相赠送聘金、聘礼, 又称订亲财礼、聘礼、聘财等。现今, 婚前给付彩礼仍是普遍的习俗, 而因彩礼引发纠纷诉诸法院的情形也时有发生。近日, 闽侯县人民法院就调解了一起彩礼纠纷案件。

给了20余万彩礼 结婚不成钱也没了

□法条点睛

《民法典》第1042条规定,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但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明确规定了三种情形,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二)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三)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

《民法典》第1049条规定, 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 予以登记, 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 即确立婚姻关系。

卓求存律师还表示, 在现实中, 还有一些情况, 比如在给付彩礼、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后, 由于双方性格不合等原因, 加上生活困难等因素, 结婚时间不长, 双方就离婚了。“像这样的情况也大有人在, 高额的彩礼导致家庭债台高筑, 生活陷入困境, 有时法院在审理或者调解时, 也会考虑当事方的情况, 支持退还彩礼的要求。”

福建知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卓求存表示, 彩礼具有较为浓重的风俗习惯色彩, 结婚男女应树立正确的婚恋观, 不应借婚姻索要高价彩礼。“小白和小施虽然办过订婚酒, 但从法律层面, 他们并未登记结婚, 在法律上不受《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保护。”

结婚, 应该要拿回来。”为了讨回原先给小白的彩礼, 小施多次联系小白, 要求退还彩礼, 遭到小白拒绝, 最后小白索性消失, 不理小施。一怒之下, 小施将小白及其养父母告上法庭。

双方举办了订婚酒宴。之后, 两人未共同生活, 也未领取结婚证。不久, 小施和小白之间发生矛盾, 最终双方未能缔结婚姻。

“现金和金项链几乎是我全部的储蓄, 既然双方没

约定小施和小白结婚的彩礼为20.3万元, 外加50克重的金项链。

同年10月6日, 小施来到小白家提亲, 并将彩礼20.3万元现金及一条金项链交予小白养父母。次日,

法院多次协调 被告一方退还部分彩礼

僵持不下。

记者了解到, 为缓和双方矛盾, 承办法官分别对原告进行多次调解, 促成双方同意在退还金额上各作让步, 但最终还是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闽侯法院相关人士介绍, 调解期间, 承办法官再次梳理案件情况后, 认为目前症结在于小白家人对法

律规定认识不够, 愿意退还的彩礼金额过少。

法官以此为突破口, 向被告释明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 人民法院应当

予以支持。“双方仅办了订婚酒, 还未办理结婚登记, 在法律层面并不是合法的夫妻关系, 原告有权请求返还彩礼。”该人士说, 承办法院还向小白家人说明, 不予退回大部分彩礼, 于法于理无据。

最后, 经法官释法说理, 小白一家人愿意退还彩礼16万元现金及金项链。

丰泽警方捣毁GOIP诈骗窝点

民警提醒市民, 警惕“黑科技”诈骗, 发现虚拟拨号设备, 请立即报警

N海都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唐欢 文/图

一台设备可以让多个号码同时通话, 厉害不?“插卡换卡”就能日赚近千元, 心动了吗? 昨日, 泉州市丰泽公安分局乌屿派出所向媒体通报近期破获的一起诈骗案件。

以张某佳为主的诈骗团伙, 高薪招募国内年轻人, 租房搭建虚拟拨号设备(简称GOIP设备)。人员境外通过远程操控, 给国内用户拨打电话或群发短信实施诈骗。警方捣毁了这一诈骗窝点, 并于9月15日抓获该团伙的最后3名诈骗犯罪嫌疑人王某、陈某及范某。

抵挡不住高薪诱惑 成为境外诈骗分子“帮凶”

今年8月, 一心想兼职赚钱的犯罪嫌疑人张某佳, 通过网络联系到国外一个“上家”。根据“上家”的说法, 在GOIP设备上插换手机卡, 便可以获得一天近千元的劳动报酬。面对高价雇佣, 张某佳心动了。

8月初, 收到“上家”邮寄来的1台GOIP设备, 张某佳上网搜索, 得知GOIP设备可能涉及境外诈骗新型手段后, 他在高报酬面前, 仍然选择以身试法。之后近一个月时间里, 他为了躲避警方侦查, 多次更换作

案交通工具, 在移动流窜中完成了“上家”下达的任务, 赚取到可观的佣金, 成为境外诈骗分子实施诈骗活动的“帮凶”。

8月底, 乌屿派出所接到线索, 辖区内出现了较多的可疑电话。民警立即展开调查, 发现这些可疑电话的出处主要集中在一家酒店内。随即, 办案民警对该酒店展开搜查, 当场抓获正在调试设备的犯罪嫌疑人张某佳及李某, 扣押GOIP设备、路由器各1部, 手机1部以及现金2万元。



在调试设备的犯罪嫌疑人 办案民警在酒店内, 当场抓获正在调试设备的犯罪嫌疑人

1台设备涉案12宗 受害人被骗30万

据办案民警介绍, 一台GOIP设备, 可以插多张电话卡, 诈骗犯罪嫌疑人远程控制设备, 通过改号并利用该款设备的呼转技术, 将自己的真实号码掩盖起来, 让接电话的人误以为该通电话是本地打来的。

经查, 惠安籍男子张某佳和李某是老乡。今年8月, 张某佳受雇于境外的诈骗团伙, 维护境内的

呼转设备。随后, 张某佳拉上李某, 带着设备来惠安找张某鑫共同维护设备, 并同时发展下线王某、陈某等4人。

他们先是非法获得了多张手机卡, 将手机卡插入该款设备, 并不时地更换使用, 境外的诈骗分子通过网络将SIM卡拨号数据传输至该款设备, 再让该设备与所在地通信基站连接, 将电话拨出。受害

者接到的电话信号虽显示来自本地, 但实际与他们对话的诈骗人员往往躲在境外。

民警初查发现, 缴获的1台GOIP设备涉案线索共有12宗, 其中诈骗活动涉及全国众多省份, 受害人被骗金额30万元。

目前, 张某佳、李某、张某鑫等7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诈骗手段升级 市民更要小心

随着公安机关打击力度的逐步升级, 反诈宣传覆盖面越来越高, 对没显示来电归属地或境外来电越来越警惕, 诈骗分子开始运用“技术革新”, 利用相关设备升级诈骗手法, “创新”诈骗手段。

泉州民警提醒广大群众, 不轻信不转账, 避免遭受诈骗。切勿贪图小便宜, 贩卖银行卡、电话卡, 为诈骗分子销赃提供方便。如果有不用的银行卡、电话卡, 要及时注销, 以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警方同时警告不法分子, 不管你们用什么设备、什么方法, 只要危害群众、触犯法律, 公安机关都有办法将你们绳之以法!